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递交荷兰国家主管机构依照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编写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荷兰王国欢迎载有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导则的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以及汇编了安理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某些措施的概况介绍草稿，并感谢委员会在这这方面的工作。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所载供选用的清单样板是一个很有用的工具，清单所列各项要素已纳入报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报告荷兰王国政府为执行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对执行联合国制裁拥有自主管辖权，但荷兰王国仍须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有关欧洲法规(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共同立场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规定。荷兰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 2016/849 号决定。欧盟理事会的决定陈明欧洲联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

(一) 欧洲联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包括规定会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精炼石油产品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包括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进行的出口；

(二)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三)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原油。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准予豁免；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五)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会员国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机的安全运行；

- (c) 如另一会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试图出口违禁货物, 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 会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d) 会员国有义务扣押和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或 2397(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e) 会员国如怀疑任何船只参与上述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 则有义务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港口或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委员会可应请求逐案对这一规定准予豁免;
- (f) 禁止向被认定参与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准予豁免;
- (g) 禁止向被认定参与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准予豁免;
- (十一) 禁止为已由另一会员国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4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或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2 段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 (十二) 有义务立即并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按照国际法遣返所有在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驻外安全监督专员;
- (十三)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制裁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 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 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荷兰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情况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 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洲立法通过之后, 荷兰外交大臣与其他相关各部和主管机构在 1977 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制订了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规定。修正立法已起草和商定, 即将公布。

财务控制

国际制裁制度, 例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制裁制度的规定, 已通过 1977 年《制裁法》转化为国家适用的标准。该法规定, 财政大臣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法律实体来监测与金融交易有关的制裁立法(1977 年《制裁法》和二级立法)的遵守情况。财政部通过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发布的法律实体指定令, 指定荷兰中央银行和金融市场管理局负责监督特定类别的金融机构遵守制裁立法的情况。中央银行负责监督信贷机构、信托机构、支付机构、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金融市场

管理局监督下列金融机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担保管理公司、《金融监管法》第 2:65 和 2:66a 节提到的替代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以及投资公司。

金融市场管理局与中央银行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共同拟订的监督令为金融机构提供了采取措施的框架。金融制裁分为两种：资产冻结令和禁止或限制提供金融服务。这些制裁旨在防止不良交易(禁运)和打击恐怖主义。各机构采取措施确保能够识别属于制裁法律所指法人或自然人或实体的客户和同伙，从而确保不向这些客户和同伙提供金融资源或服务，并且能够冻结其金融资产。

简而言之，金融机构必须制定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便履行制裁法律规定的义务。金融机构还有义务向监督机关通报任何被冻结的资金或被冻结的财政援助。不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受到国家行政法律的处罚。根据《经济犯罪法》，违反这些标准也被视为违法。目前据报没有发生根据由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度产生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冻结资金或冻结财政援助的情况。

金融机构必须在年度风险分析中报告在制裁制度列名国家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央银行评估金融机构的内在制裁风险，分析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并评估异常情况。中央银行对遵守制裁法律的情况进行专题审查，并对偶然事件(例如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报告的违反制裁法律的情况)采取行动。

自提交关于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没有金融机构报告任何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往来。由制裁法律产生的任何新义务均告知金融机构，以进一步提高金融部门的认识。

2016 和 2017 年，金融市场管理局调查了其监督范围内一家可能违反了制裁措施的实体，没有认定任何违反行为，调查已结案。此后没有报告任何案件。

除开展调查外，金融市场管理局还在 2017 年实施了中央银行制裁警告系统。中央银行使用该系统公布与金融业务有关的新制裁措施。在这方面，已提醒金融部门各企业注意即将禁止向据合理确信参与了先前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包括参与运输禁运物品的船只。

进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局设在荷兰外交部内，由外贸和发展合作大臣负责。但所有执法活动均由财政部下辖的海关管理局负责。除了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海关任务，还设有一个特别海关部门，即前体、战略物资和制裁法律小组，负责公司审计、检查和调查。一旦收集到充分证据，可立案起诉，该小组还会联系检察官。边境(鹿特丹港和史基浦机场)海关的日常任务与该小组的任务有所区别。边境官员负责查看出口申报单和进行实物检查。这些检查主要以风险管理(警告信号、情报信息等)为基础，由海关国家战术中心予以监督。由于所有进出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都有风险概况记录，这些货物会受到自动检查。海关管理局的前体、战略物资和制裁法律小组会挑选个案进行执法。该小组专门开展与毒品前体、战略物资(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以及制裁和反酷刑法律有关的执法活动，包括监督检查(审计)和调查(包括刑事调查)。外交部与出口管制局和海关管理局密切合作，联

合执行计划检查，并且密切沟通，确保在注意到不合常规的实体行为时及时通知并采取行动，视违规严重程度和所掌握的证据来选择案件。如有案件提请检察官注意，海关管理局会向出口管制局通报最新情况。

关于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到拦截了一批发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设备。但海关无法认定有违反制裁措施的行为。此后没有拦截到任何运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签证控制

在限制入境(签证禁令)方面，荷兰根据现有国家框架实施有关法规。2016 年 5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EC) 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中列名的个人已在申根信息系统中登记，以确保拒绝这些个人的申根签证申请。北京的荷兰大使馆处理几乎所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证申请，大使馆认识到执行对(CFSP)2016/849 号决定所列个人制裁措施的重要性。2017 年 11 月中旬以来，向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发了一张签证。

关于遣返所有在国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的政府安全监督专员，荷兰将按照为此通过的《外国国民就业法执行令》修正案来履行这项义务，该修正案将撤销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工作许可豁免。预期该修正案将同先前宣布的两项修正案一样获得通过，前两项修正案规定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预期这些修正案将于 2018 年生效。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已指示有关国家主管机构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出的任何工作许可请求。